

舞钢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舞烟〔2022〕29号

关于印发《舞钢市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基层各部门：

现将《舞钢市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舞钢市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

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增强烟草专卖监管效能，体现监管的公正性、规范性、公开性，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国烟法〔2016〕31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订本实施细则（试行）。下称《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舞钢市烟草专卖局在行政执法检查事项中全面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第三条 《实施细则（试行）》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是指烟草专卖行政执法采取随机方式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检查对象进行执法检查，及时公开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的原则是依照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抽查结果公平公正，公开内容真实可信，便于卷烟经营者知情，有利于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的工作目标是严格落实烟草专卖执法程序，坚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执法水平，强化执法监督制约，遏制违规执法，执法腐败现象；规范行政执法内容，方便客户，提升效率，依法有序管控辖区卷烟市场。

第六条 舞钢市烟草专卖局负责统筹实施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梳理本级管理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建立卷烟市场经营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准运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市场检查工作，不得增加法律规定以外的检查内容。

第八条 依托烟草“烟草行业专卖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同时充分运用“APCD”工作法进行市场监管分析，确定检查重点、制定工作计划。

第九条 “双随机”检查工作，结合烟草行业工作实际，主要采取两种检查方式，一是日常检查，二是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是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市场经营主体按网格划分，通过运用“APCD”工作法，对辖区内市场经营主体进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是指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或市场管理现状，开展的有针对性的市

场检查工作。

第十条 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主体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随机检查内容是市场经营主体是否持证经营；持证户的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信息与许可证登记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未在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无证生产烟草制品，无证批发烟草制品，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专供出口卷烟及其它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十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查的对象是舞钢市烟草专卖局辖区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录库的建立要以“烟草行业专卖管理信息系统”系统数据为基础，结合网格化管理，按网格划分并涵盖全部被监管对象。名录信息包括市场经营主体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话等内容。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

第十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是持有河南省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执法检查证”、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行政执法证”的烟草专卖执法人员。

第十四条 开展“双随机”市场检查时，一般按照管理所辖区属地管理原则开展随机抽查匹配工作。

第十五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确定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及时向被检查人进行反馈，以及听取被检查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意见建议。并将检查结果、被检查人的意见建议，进行记录，通过“专卖执法移动终端”上传“烟草行业专卖管理信息系统”系统。检查结果如涉嫌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应当严格按照《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立案调查，在法定期限内向被检查对象反馈调查结果，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属于烟草专卖局管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履行告知程序，听取被检查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法律救济途径。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检查结果，要以法律文书的形式予以记录，形成卷宗材料。

第十六条 检查结果通过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对外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除保密事项外，检查过程中的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应当允许公众查阅，公众需要查阅的，各执法实施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完善落实群众评议制度。加大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民主评议活动，广泛听取监管主体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监管主体的知情权、监督权。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进行评议，对监管主体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认真落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建立“一单、

两库、一细则”，完善相应工作制度，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

第二十条 舞钢市烟草专卖局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管理所队进行督促整改，并予以通报考核。

第二十一条 要积极向地方政府汇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合市场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实施细则（试行）》由舞钢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舞钢市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